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投资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投资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互联网基金”或“该基金”）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MA0000015X，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中网投并派驻董事，对其产生重大影响，中网投属于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公司新增认缴关联方中网投发行管理的互联网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同时也属于与关联方中网投共同投资互联网基金份额的情况。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互联网基金，该基金由中央网信办（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财政部牵头发起设立，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中网投。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基金管理费参考私募股权基金行业通常 0.5-2.5% 的收费标准，在《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约定按照不超过认缴规模 1% 征收，本次交易的基金管理费与关联交易前基金管理费保持一致，管理费如进行调整，将对互联网基金所有有限合伙人一并调整。

根据《关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协议》，公司拟增加认缴对互联网基金的出资额人民币 25 亿元，新认购基金的投资人首次实缴需按照基金已实缴的比例，在新增认缴份额中按比例实缴，并需向其他投资人支付相应的出资补偿，相应交易对价参考了私募股权基金后续投资人进入需按照门槛收益或一定利率水平补缴前段利息的市场惯例，所有新认购基金的投资人均按照该交易对价参与。新认购基金的投资人从下一笔缴款起与其他合伙人同比例完成后续出资。

## **（二）交易结算方式**

通过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出资。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我司与中网投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署《关于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额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互联网基金存续期届满时结束。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我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查通过本项交易。

2021 年 6 月 25 日，我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本项交易。

##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